威海市经区、环翠区整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环翠区智慧化空调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威海金贸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卡诺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 2026-051 “威海市经区、环翠区整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环翠区智慧化空调改造工程”招标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

一、实施内容

JMGS-26-001 本次改造主要包含两大内容：一是能耗计量系统改造，含新增智能电表、智能水表；原有水、电表调试、线路布设及新增水电表调试等；二是空调末端智能化改造，含加装 LoRa 转换模块、LoRa 网关及空调配套布线等，具体改造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及改造清单。包括各类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数据平台的对接及线缆的敷设、电缆敷设施工、多联机和空调面板等设备自动化设备安装施工调试、能耗计量改造施工、多联机控制系统改造等。

二、产品、服务及价格，币种单位为人民币。

1、合同价款形式、合同金额：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壹元整，（小写）1581791.00 元。

2、报价汇总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三、供货安装完毕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全部工作，交付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完成设备调试、平稳运行。

四、工程结算与变更

1、本合同据实结算，工程量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中标价格包括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需经相关监督和管理部门现场核实，并按规定提报和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施工单位未提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未经相关监督和管理部门核实并批准的，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清单外变更增加的部分，计价依据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省价人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市场价人工按投标

价执行，但最高价不得超过集团规定的人工费价格。清单外结算价下浮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集团编制清单控制价各专业的固定下浮率，第二部分为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两者累加。

5、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6、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机械使用及施工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并且根据水源电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线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7、新增加的材料单价原清单中已有的执行原清单，原清单中没有的，由各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及税金。

8、 若结算过程中发现综合单价存在畸高项或不平衡报价的，建设单位有权按施工当期的公允价格对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9、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规费费率按现行规定计取。

10、总价措施费项目包干计取使用，单价措施费固定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结算按实计算，措施项目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规费、税金等，并考虑与此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施工经验及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等将所需产生的费用计入单价措施项目内。

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计划及材料计划提报和使用材料，对于甲供材料超过竣工结算数量的5%部分，发包人收取20%的资金占用费，即资金占用费=（甲供材料实际数量-竣工结算数量×1.05）×材料单价×20%，且超领部分不再计取保管费。

五、质保期

1、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验收标准完成验收手续之日起五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办理一次验收、结算直至工程全部完工，每次完成结算定案报告后一个月内开具相应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结算定案价款的97%，余款做为工程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务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的，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依据税务政策，调整开具发票的税率要求。

七、质量要求

1、乙方所报产品（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交货、验收

1、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供货。

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甲方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数量及验收货物质量，乙方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货物质量检验报告等报验收文件。若货物数量与清单数目不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并由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4、交货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乙方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乙方应对招标内容所涉及货物的技术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有关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九、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工作，保证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2、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完毕的调试工作。

3、施工改造过程中，拆除的废旧物资，按甲方要求办理退库手续。

十、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承担设备的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全新合格产品，直至达到要求。

质保期外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备品备件按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结合投标让利情

况确定。

2、若因乙方责任，使得甲方出现设备故障，乙方承诺甲方（10 分钟内）应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应对设备进行正常的免费维护服务，至少每年一次整体检查。质保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定期组织开展对采购人一般工作人员及系统维护人员、通信人员的培训，培训方式可以采取集中、远程、个人培训等多种方式。

十一、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理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完工的，须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3‰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交货或完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因为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致使项目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排查原因并在 15 日内调整并使之达到并通过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不认真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保金中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私自移动、拆改设备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乙方若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2、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款付清后即告终止。

十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以下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附清单报价明细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